



新闻公告

[公司新闻](#)[行业动态](#)[监管要闻](#)[通知公告](#)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公告](#) > [行业动态](#)

险企经营个人养老金业务需符合六条件

发布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A-

A

A+

9月29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向各银保监局、保险公司下发《关于促进保险公司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

《通知》明确,保险公司提供的商业养老保险包括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产品”)。个人养老金产品需符合保险期间不短于5年,保险责任限于生存保险金给付、满期给付、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能够满足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以下简称“参加人”)交费灵活性要求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通知》明确,保险公司经营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需符合六个条件:一是上季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50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75%;二是上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三是上季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100%;四是最近3年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五是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与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保险行业平台”)实现系统连接并按相关要求的信息登记和交互;六是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销售层面,《通知》对保险公司提出了多项要求。

具体来看,保险公司与参加人签订保险合同时,应专门说明个人养老金制度及其税收政策、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管理要求,以及保险行业平台信息管理要求。

保险公司应与参加人单独签订保险合同,并在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中对该合同做出明确标识,不得接受其使用个人养老金为他人投保。

保险公司应加强个人养老金资金管控,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业务发生的各类资金往来应符合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因参加人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而支付的保险赔款不返回参加人资金账户。

保险公司应在自营网络平台、移动客户端等为经营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建立专区,提供业务咨询、产品购买、权益查询、信息披露、消费者教育等服务。

保险公司应切实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和销售行为全流程管控。保险公司负责制作销售宣传材料并督促使用,不得允许相关机构自行制作或修改材料。

此外,保险公司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经营报告,包括业务经营情况、保险条款和费率备案或审批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等。

银保监会人身险部表示,将与相关部门平稳有序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衔接。试点保险公司应加强政策解读,做好相关服务,保持业务经营稳定。

同时,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保险行业平台,支持保险公司承保、理赔、保全等运营操作,按照规定将保险行业平台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相关金融机构建立系统连接,制定保险行业平台运营管理制度,做好信息统计和数据报送。

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报 记者: 朱艳霞

上一篇:

下一篇:

